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现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. 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68839041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文森；黄庆林；龙晖；史世利；阴兆银；王建国；高绮云；尹琳；王勤；成志城；姚运海；刘文俊

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资质证书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许可证编号：000193。

3.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2017 年 3 月 9 日